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49號

原告 松昌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辛忠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6萬4,739元，並裁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8,259元在案（下稱原裁定）。然原告對原裁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提起抗告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4年度重抗字第34號裁定廢棄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併重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萬9,611元確定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幸萱